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51

林洗貴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年8月30日

裁決日期：2019年11月27日

判決書

背景

1. 林洗貴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4064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1月30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

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2012年2月17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200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1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17(長洲、石鼓洲水域)，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担桿、萬山、沙堤、闡波、汕尾，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次要在長洲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1名船東、1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6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全職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在作出決定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32.30 米長的木質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6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上訴書及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4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感到不滿，他在 2009 至 2011 年期間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以果洲群島及

橫瀾島以東一帶為多，每年農曆九月至下年正月，冬季風浪較大，因應漁汛在上述水域捕魚。他希望上訴委員會重新審視，還他一個公道。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上訴人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担桿、萬山、沙堤、閘波、汕尾等地，都是較遠的地方，他報稱漁獲賣給大陸收漁艇。他提供的「大興行（香港）有限公司」補給燃油記錄顯示，他的補給量大，每次補給高達四百多桶，每月補給約一次，不算頻密。上訴表格內報稱作業地點為果洲群島、橫瀾島以東，與申請表上報稱的 17 區(長洲一帶)並不吻合、前後不一，上訴表格內報稱每年農曆九月至下年正月，但沒有這幾個月的補給燃油記錄。
- (2) 委員請工作小組確認上訴人有沒有申請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工作小組確認上訴人沒有申請過。
- (3) 委員問上訴人，他提供的燃油補給記錄是否為一起補給的一對船的記錄，因為補給量以兩艘船來說也算是頗大量的。上訴人說因為他們可以賒數，不用即時付款，所以每次補給入油盡量入滿，待下次補給時才「找數」。他與「扔頭」(雙拖漁船合作夥伴)一起補給，兩艘船一起以他的名義向油公司賒數，他的信用比較好，油公司可以讓他賒數。
- (4) 委員問上訴人有沒有補給冰雪的單據，上訴人說沒有，這些現金交易沒有單據，有單據也不會保存。

- (5) 上訴人說他有在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賣魚，魚市場應該有他們的賣魚記錄。工作小組確認他們向魚市場查詢在相關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有沒有上訴人賣魚記錄，查詢的結果是魚市場確認沒有他們的賣魚記錄。
- (6) 委員問上訴人是否在澳門居住，上訴人說他在香港仔居住，但他在澳門也有居所。委員問上訴人過年及休漁期在哪裏停泊，是否在澳門停泊，上訴人說他在澳門停泊，他的拍檔也是在澳門停泊。上訴人補充說他有時也會在香港仔停泊，但只會短時間逗留，因為他的船上有「大陸夥計」，在香港停泊不方便，他們來香港入油，也會先將夥計送回伶仃，兩夫婦隨船到長洲補給入油，每年也有十日八日在長洲避風塘停泊。此外，每次驗船也會在香港停泊。委員問工作小組驗船要多久驗一次，工作小組回答每兩年海事處在船東續領船隻牌照時驗船一次。
- (7) 委員問上訴人他在哪裏「上排」（拖上船廠維修保養），他說他在大陸珠海的灣仔「上排」。
- (8) 委員問上訴人，從他提供的由「大興行」發出的補給燃油記錄可見，他在 2010 年只補給了三次、在 2011 年只補給了兩次，他是否只光顧「大興行」。上訴人說他只光顧「大興行」補給，但也有可能在屯門入油，他說他沒有可能一年只補給一、兩次。他大約每日用 5 桶油，每次入 200 桶油，入完一次可以用 40 多日。
- (9) 委員指出，從他提供的補給燃油記錄可見，他在農曆九月至下年正月沒有補給燃油，委員問他在這段時間有沒有作業。上訴人說他補給一次可以用幾個月，而且他不是每天也「開身」（出海作業），風浪大時更會停駛，颱風季節也經常在避風塘

停泊，不出海，每年只可以做一百多天，委員指出他在申請表格上填寫他的全年作業日數為 200 日，似乎有前後不一的情況。

- (10) 委員問上訴人在哪裏賣魚，上訴人說有時在伶仃賣、有時在澳門賣、但也有回香港仔賣，但因為始終船上有「大陸夥計」不方便，所以比較少在香港賣，香港的批發商有收魚船駛到外面海上進行交易。
- (11) 委員問上訴人在哪裏補給冰雪，上訴人說他有在香港仔的牛奶公司補給，但沒有保留單據，當時他沒有想到留着這些單據有用，委員問上訴人有沒有在內地補給冰雪，上訴人說他也有在伶仃、珠海的灣仔等地補給。
- (12) 委員問上訴人有沒有補充，上訴人補充說他是從事雙拖的，他的雙拖夥伴蔡先生已經 70 多歲、年紀大、視力有問題，因此不想上訴了，上訴人本人現在已屆退休年齡，他在 2017 年已將船隻賣掉，經營虧本，沒有辦法再做下去，他的拍檔也已經將船賣掉，他們承受不了風浪，不可到遠洋捕魚，現在連近岸水域也禁止拖網捕魚，他們不可能再做下去。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 8.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

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9.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不是通常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0.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他的漁獲的主要銷售途徑是賣給「大陸收魚艇」，他未能提供批發商發出的漁獲交易單據，他說他有在魚統處的魚市場賣魚，但工作小組查詢過後確認並無記錄，上訴人在申請表格上也沒有填報他在本港魚市場銷售漁獲。眾所皆知，批發商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批發商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上訴人售賣漁獲給收魚艇，也可在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交易。上訴人未能提供文件證明他在相關時段售賣的漁獲是在本港內以捕撈作業所得及在本港內銷售。
11. 此外，上訴人的漁船屬「雙拖」類別，他可以到國內的地點捕撈，他售賣漁獲的地點與捕撈的地點也應該在國內的水域，他在表格填上他的漁獲主要銷售途徑為賣給大陸收魚艇，他也聘用了內地漁工，他填報的全年捕魚地點有較近的担桿、萬山，也有較遠的沙堤、閘波、汕尾，他在該些地點捕撈後可駛回伶仃、萬山、桂山等地，收

魚艇在該地與上訴人進行交易十分方便，上訴人在該處與收魚艇進行交收也有足夠人手辦事，所以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他的漁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本港範圍內售賣交收，反而上訴人絕大部分漁獲在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交收，交給批發商派往當地的收魚艇，這才是上訴人的主要慣常的做法，也與其他資料顯示的情況較為吻合。

12. 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發出的補給燃油證明文件，他在登記表格上填報的補給量是每次約 300 桶，補給量大，每次補給後至少可足夠兩個多月，這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在香港補給燃油後，可駛到外面如伶仃、萬山、桂山一帶，甚至遠至沙堤、閘波、汕尾等地作業及停泊一段長時間後才再回來補給。
13. 補給冰雪方面，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在香港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甚少或沒有在香港補給冰雪，他應該慣常在伶仃、萬山、桂山等地補給冰雪，在該地補給冰雪方便快捷，成本也較低。
14. 上訴人直接聘請 6 名內地漁工，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他及他的家庭成員，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捕魚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他在 2009 年至 2011 年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

這反映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他也應該知道內地漁工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屬犯法，所以他會在伶仃、萬山、桂山等地接載內地漁工，當船上有內地漁工時也會遠離香港水域不在香港水域停留，可見上訴人及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慣常在國內伶仃、萬山、桂山一帶水域作業。他聘請的內地漁工在該地作息，他只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會駛到香港內，這與他通常以香港水域以外的伶仃、萬山、桂山等地為捕魚作業的基地的作業模式吻合。

15.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或長洲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的船隻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2011年完全沒有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不是回到本港避風塘停泊的漁船，這也與他會在伶仃、萬山、桂山及更遠的水域那邊作業及作息吻合，如上訴人通常在該地接載內地漁工出海捕魚，捕撈後在該地賣魚，有關船隻也會通常在該地停泊，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停泊的機會及次數自然會較少。
16. 此外，巡查人員在休漁期及農曆新年也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出現，上訴人在澳門有居所，由內地有關部門發給他的漁業捕撈許可證上的地址也是澳門，「上排」(到船廠維修補養)也在鄰近澳門的珠海灣仔，似乎他是以前澳門為家的漁民。他在農曆新年也回到澳門過年，不是回香港過年，休息放假也回澳門，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每年農曆新年及休漁期期間在本港水域進行巡查也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停泊。

17.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17 區（長洲一帶水域）作業，但他在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上訴信件卻表示他在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作業，兩個說法前後不一。上訴委員會認為，每位漁民對自己在甚麼水域作業應該瞭如指掌，如上訴人如實申報，應該不會出現前後不一的情況，所以上訴委員會難以接受他報稱的地點屬實。
18. 上訴人聲稱他在長洲一帶水域作業，據工作小組的資料，能夠覆蓋上訴人報稱的作業區域即長洲一帶的巡查路線的巡查有很多次，但在這些巡查中完全沒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 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連一次也沒有。雖然不能排除有可能在個別某一次或幾次巡查中有關船隻剛剛碰巧不在巡查船附近的區域，但如在很多次能覆蓋上訴人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中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作業，機會似乎較低。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訴人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在屬於內地水域範圍的地點作業，並沒有在香港水域以內作業，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看到他的船隻的機會自然會較低。
19. 上訴委員會考慮到本案中有關船隻在巡查完全沒有被發現、上訴人直接僱用內地漁工及他持有以填報澳門地址取得的內地的捕撈許可證等幾個因素，認為較為整體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艘以澳門為基地，通常在國內水域作業的漁船。上訴人以伶仃、萬山、桂山作為他的捕魚作業基地，該處屬於國內水域，上訴人在該區域及更

遠的沙堤、閘波、汕尾一帶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萬山、桂山等地賣魚給收魚艇及停泊作息，他通常在國內水域捕魚作業，偶爾駛到香港範圍內的長洲或香港仔只為補給燃油或冰雪，他在包括農曆新年過年及休漁期的休息時間都是回去澳門停泊，他並不是在香港作業的漁民。

20. 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發放特惠津貼的準則是根據一名漁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為主要決定因素，這又取決於該名漁民較多在哪一邊的水域捕魚作業，在本港水域還是在國內水域捕魚作業，並不是每名在本港登記註冊的漁民也符合資格，如漁民實際捕魚作業地點在本港鄰近的伶仃、萬山、桂山，及遠至沙堤、閘波、汕尾等地，亦即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他便不符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資格，在香港境內實施禁拖措施也不會對他在內地水域拖網捕魚作業有很大影響。

21.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2.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

們合乎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3.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151

聆訊日期：2019年8月30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馬國強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麥樹麟博士
委員

(簽署)

盧君政博士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林洗貴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